

咸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咸宁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1月9日咸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咸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市长王远鹤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0年工作思路、预期目标和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市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牢固

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促、调、惠、防、保各项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全力打造全省特色产业

发展增长极,建优建美长江流域公园城市,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咸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咸宁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20年1月9日咸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咸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咸宁市

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2020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同意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咸宁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批

准《关于咸宁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咸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咸宁市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的决议

(2020年1月9日咸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咸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

提出的《关于咸宁市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0

年预算草案,同意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2020年市级预

算,批准《关于咸宁市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咸宁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简历

蒋星华同志简介

蒋星华,男,汉族,1968年9月出生,湖北公安人,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华中科技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现任咸宁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

该同志的主要经历:
1986.09—1990.07 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学习
1990.07—2000.10 荆州地(市)委政研室工作、副科级政研员(1994.02任),农村工作副科长(1996.04任),正科级政研员(1998.06任)(其间:1991.09—1992.01荆州地委驻松柏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工作组工作;1992.03—1992.07荆州地委驻普济镇星星村社

会主义思想教育工作组工作)
2000.10—2002.04 石首市政府市长助理
2002.04—2004.02 石首市政府副市长
2004.02—2004.06 石首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其间:2004.02—2004.05美国俄亥俄州大学学习)
2004.06—2005.04 荆州市旅游局局长、党组书记
2005.04—2006.01 江陵县县委副书记、副县长、代县长
2006.01—2009.10 江陵县委副书记、县长(其间:2006.09—2008.07在华中科技大学行政管理专业

在职研究生学习)
2009.10—2011.11 省旅游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2011.11—2013.07 荆门市政府副市长
2013.07—2015.10 荆门市政府副市长、漳河新区党委书记(其间:2014.03—2015.01中央党校第14期中青班干部培训二班学习)
2015.10—2015.11 随州市委常委
2015.11—2018.12 随州市委常委、副市长(协助市长负责政府日常工作)
2018.12—2019.01 咸宁市委副书记
2019.01—2020.01 咸宁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2020.01— 咸宁市委副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政法委书记

党校中青年干部班培训)
2011.12—2013.04 咸宁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副局长
2013.04—2015.08 咸宁市纪委副书记、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委会副主任委员(2013.12)
2015.08—2016.10 咸宁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市预防腐败局局长
2016.10—2017.12 通城县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2017.12—2019.10 通城县委书记
2019.10—2020.01 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通城县委书记
2020.01— 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通城县委书记
五届咸宁市委委员

2008.12—2011.04 咸安区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2011.04—2014.05 咸宁市委副秘书长,市农办(财经办)主任(其间:2013.09—2013.10省委党校县处级班培训)
2014.05—2016.03 咸宁市农业局局长、党组书记
2016.03—2016.04 通山县委书记,咸宁市农业局局长、党组书记
2016.04—2016.08 通山县委书记
2016.08—2016.12 通山县委书记,九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工委书记
2016.12—2017.12 通山县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九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工委书记
2017.12—2019.10 通山县委书记
2019.10—2020.01 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通山县委书记
2020.01— 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通山县委书记
五届咸宁市委委员

熊亚平同志简介

熊亚平,男,汉族,1966年6月出生,湖北咸安人,1983年10月参加工作,199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现任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通城县委书记。

该同志的主要经历:
1983.10—1989.01 鄂州市供销社农资公司办事员(其间:1985.09—1987.12在鄂州市供销社学校经营与管理专业在职中专学习)
1989.01—1993.02 咸宁地区监察局干部
1993.02—1997.04 咸宁地区监察局副科级监察员(其间:1995.09—1995.11在咸宁地委党校中青班学习)(1991.04—1993.12在湖北大学文秘专业在职大

专学习;1993.01—1994.12蒲圻市凤凰山办事处挂任党委副书记)
1997.04—2000.10 咸宁市(地区)纪委监察局副局长
2000.10—2004.04 咸宁市监察局执法监察室主任、副县级(其间:2000.09—2003.07在湖北省委党校行政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
2004.04—2004.08 咸宁市纪委常委、执法监察室主任
2004.08—2005.02 咸宁市纪委常委
2005.02—2011.12 咸宁市纪委常委、监察局副局长(2009.04正县级)(其间:2010.11—2011.01省委

石玉华同志简介

石玉华,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湖北崇阳人,1988年8月参加工作,1992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现任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通山县委书记。

该同志的主要经历:
1983.09—1988.07 武汉市农村畜牧兽医专业中专学习
1988.08—1989.12 崇阳县农牧业局工作
1989.12—1990.03 崇阳县人事局工作
1990.03—1991.06 崇阳县石城镇团委书记
1991.06—1993.08 崇阳县人事局工作(其间:1989.07—1992.12在华中师范大学政治教育专业在职大专学习)
1993.08—1994.07 崇阳县人事局人才交流开发中心主任

1994.07—1996.02 崇阳县人事局办公室主任
1996.02—1996.12 崇阳县天城镇副镇长
1996.12—1998.01 崇阳县高枧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其间:1997.03—1997.05地委党校培训)(1995.08—1997.12在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在职大学学习)
1998.01—1999.12 崇阳县高枧乡乡党委书记兼人大主席
1999.12—2003.02 崇阳县石城镇党委书记(其间:2000.12—2002.12省卫生厅挂职锻炼)
2003.02—2003.08 崇阳县经贸局局长(其间:2000.09—2003.07在湖北省委党校中共党史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
2003.08—2008.12 咸安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其间:2004.03—2004.05省行政学院培训班培训)

咸宁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朱庆刚同志简介

朱庆刚,男,汉族,1968年5月出生,湖北武汉人,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南民族学院中国少数民族经济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现任咸宁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代理主任。

该同志的主要经历:
1986.09—1990.07 武汉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学习
1990.07—1991.08 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干部
1991.08—1993.08 湖北函授大学教师
1993.09—1996.06 中南民族学院中国少数民族

经济专业学习
1996.07—1996.12 省纪委、省监察厅干部
1996.12—1999.02 省纪委、省监察厅副主任科员
1999.02—2004.10 省纪委、省监察厅主任科员(其间:2002.09—2002.11省直机关工委党校第32期科干班学习)
2004.10—2008.08 省纪委、省监察厅调研室副处级纪检监察员(其间:2005.09—2006.06下派松滋市挂职任副市长;2008.04—2008.07省第七期中青年干部出国培训班华中科技大学英国班学习)

2008.08—2014.06 省纪委、省监察厅宣传教育室副主任(正处级)(其间:2009.01—2009.03省第七期中青年干部出国培训班英国伯明翰大学学习;2013.09—2013.10 省委党校2013年秋季县处级干部进修一班学习)
2014.06—2015.07 省纪委、省监察厅法规室副主任(正处级)
2015.07—2019.04 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2019.04—2020.01 咸宁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代理主任
2020.01— 咸宁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

咸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咸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1月9日咸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咸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汉桥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0年工作意见,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制度的重要思想,在中共咸宁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稳步推进地方立法,增强监督工作实效,依法决定重大事项,认真做好代表工作,着力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代俱进,为全力打造全省特色产业转型发展增长极,建优建美长江流域公园城市,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作出更大贡献。

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

咸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1月9日咸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咸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倪贵武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中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0年工作

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会议要求,市中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

护”。要以“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法院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审判机关职能作用,着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全力打造全省特色产业转型发展增长极,建优建美长江流域公园城市,确保全面

咸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咸宁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1月9日咸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咸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罗堂庆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0年工作

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会议要求,市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

护”。要以“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着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全力打造全省特色产业转型发展增长极,建优建美长江流域公园城市,确保全面

咸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公告

第一号

(2020年1月9日咸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咸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9日选举产生了咸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名、副主任2名、委员3名。现将选举结果公布如下:
咸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蒋星华

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熊亚平 石玉华
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按姓名笔画为序):龙海燕 孙新森 孟 劼
咸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20年1月9日

咸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公告

第二号

(2020年1月9日咸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咸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9日选举产生了咸宁市监察委员会主任1名。现将选举结果公布如下:

咸宁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朱庆刚
咸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20年1月9日

咸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公告

第三号

(2020年1月9日咸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一、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龙海燕
副主任委员:孙新森
委员:(按姓名笔画为序)刘季平 沈华加 孟 劼
饶耀华 涂 平
二、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晓武

副主任委员:田运雄
熊承鹤
委员:(按姓名笔画为序)朱 捷 衣天宝 李新华 林文华 洪回德
咸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
2020年1月9日